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7),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8),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止公告日,经修正后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建立大通-新麻合伙企业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与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仅系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的战略性约定,相关具体合作项目能否实施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其相关业务的推进也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行情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各类风险。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此次公告的《关注函》,公司正在按要求认真组织工作人员回复相关内容,并将按时披露回复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